

德國促進農業經營的政策措施

臺德社會經濟協會 林穎禎

全文摘要

德國農業經營措施粗分為兩大方向，一是「共同任務」框架下所界定，包括投資促進、整合鄉村發展、林業措施、生產與行銷的整合的促進，以發展德國農林業及提升其農產品市場競爭力為目標，此部份的促進措施多以補助金的形式進行；二為由農林地產抵押銀行展開的促進措施，係針對成長、永續、穩健生產為重點給予農業經營者優惠貸款，更特別扶植投入再生能源產業及進行研發創新的經營。

農業經營促進措施同時是農業結構變遷過程的對應面，德國促進措施著力之處，擴及鄉村發展、收入多元、新能源開發等面向，顯示當今促進任務的對象已不侷限於傳統農林業經營（者）。其以橫向的連結來取代以往垂直整合的思維，「協同合作」可以視為當前促進措施之關鍵元素：不論是同業間的，例如生產合作社、產銷班的協同；或是異業間的合作，例如鄉村發展中各行業夥伴關係的建立；乃至建立新能源供給或創新研發的促進，已經清楚呈現出非傳統農業部門與農林業經營者日趨緊密的結合。

促進的形式不管是補助、獎勵金或利息優惠，領受人皆為受益之角色。「協同合作」的概念推展打破這種傳統的受益思維，基於協同合作的水平/同儕關係延伸出政府與民間的公私夥伴關係，即所謂「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s）的形態的建立，此尤其在新能源開發、創新投資上最常見到。

關鍵詞：德國農業、農業促進、農業投資、農業貸款、整合鄉村發展

壹、前言

在經貿自由化、氣候變遷，甚至金融危機等因素影響下，當今農業經營環境面對比過去更大的挑戰。經營者除了就現狀靈活地推出因應策略，也必須前瞻於下一步的發展。惟整體農業結構的變遷是一個演化的過程，農業經營者雖為過程中主要的角色，但其背後政策推手的助力亦是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

德國聯邦政府當前所推動的農業促進措施正是其面對農業結構變遷的一種反映，亦即兼重經濟措施與鄉村發展，強化傳統的生產垂直整合，也拓展異業間的協同合作。德國在將改善農業結構視為「共同任務」的思維下，聯邦政府積極扮演起農業推手的角色，通過政策規劃制定出重點項目，透過農林地產抵押銀行（Landwirtschaftliche Rentenbank, LR）以獎勵、補助金、擔保等財務支援方式，提供農業經營者以及鄉村地區永續及創新發展的力量。

貳、共同任務法下的促進措施

共同任務指的是《改善農業結構與海岸維護共同任務法》¹（Gesetz über die Gemeinschaftsaufgabe „Verbesserung der Agrarstruktur und des Küstenschutzes“，以下簡稱GAK）中，以發展德國農林業以及提昇農產品市場競爭力為目標所界定的內容。GAK以基本法91a為基礎²，依其所提出之措施必須合乎當前政策結構（strukturpolitische Erfordernisse）的要求，由聯邦與地方共同分擔執行計畫所需之經費³。唯獨在鄉村發展的領域有很大比例的資金來自歐盟委員會（Europäische Kommission）的支持，因此這部份的相關措施需要得到歐盟委員會的同意。

一、農業投資促進計畫

（一）一般經營之促進

對單一企業的促進主要以「農業投資促進計畫」（Agrarinvestitionsförderungsprogramm，以下簡稱AFP）⁴為中心，其為GAK對加強產品結構以及市場行銷的重要措施⁵。在2007年被重新設計

¹ 自1973年以來最近2010修訂。

² 德國聯邦《基本法》91a規定聯邦與地方邦之對於共同任務之參與。

³ 聯邦與地方的分擔比例在一般措施為聯邦佔60%，沿海保護措施聯邦佔70%。

⁴ 參閱 Grundsätze für die einzelbetriebliche Förderung landwirtschaftlicher Unternehmen, Teil A: Agrarinvestitionsförderungsprogramm (AFP)

⁵ GAK的具體措施分為四個部分：農業投資促進計畫，管理系統之投資促進，企業諮詢與管理系統結合之促進，氣候變遷與新能源需求下關於水利、生態多樣性、鮮乳配額措施的調整。

過的 AFP 強調簡化申請過程，提昇企業競爭力，以及將資金投入重點項目作最有效運用⁶。

此處以單一企業為促進對象，因此適格（Förderungsfähig）的申請者不僅限於從事農業生產的企業。任何型態的企業，只要其超過 25% 的營業收入是通過土地經營（Bodenbewirtschaftung）或與土地經營相關的種植或養殖所創造，即具有申請資格。若是以農業經營者身分申請，則必須滿足《農村養老保險法》所規定的最小規模條件⁷；另外，企業雖為農業生產經營者，但卻直接為宗教服務，或非以營利為目的的慈善事業，亦具有申請的資格。

除了傳統農業生產的經營之外，包括園藝、林業、養蜂業、水產養殖、內陸漁業和放牧羊業等，都可能成為這一促進項目的對象。促進之資金被視為公部門的補助，因此不得超過企業自身股權的 25%。例外的狀況是，若特別針對動物權益進行飼養環境優化的投資⁸，則不受 25% 補貼上限的限制，可以獲得總投資額 35% 的補助金。

促進措施的補助申請人必須滿足一定條件，包括能夠提供專業能力的證明，以保證經營計畫的落實；同時必須提供至少兩年以上的會計報告⁹，以證明其股權結構的完整。另外，資金受領人對經營理念的闡明，以及對投資計畫的具體描述程度，則視各地方邦規定而異。符合條件者，將獲得最少二萬，最多二百萬歐元的補助。經營者其餘資金的籌得，則來自於自有資金或其它可以由資本市場獲得的外來資金，亦可以申請由農林地產抵押銀行所提供的低率貸款。為了保證資金實際用於有需求的企業，以及避免浮濫申請，補助核定時會要求提供若核定額度某一比率（最高 70%）未履行（中斷）之賠償保證書（Ausfallbürgschaft）。

具體來說，一般經營的促進是通過加強工作條件的品質、合理生產程序以降低成本，或者採用優良飼養程序來強調產品品質，並配合直接行銷的方式提昇農作企業的競爭力。因此鼓勵企業投資耐久性資產¹⁰，例如，改善農業經營的環境條件（Umweltbedingungen），或在農產品生產過程中採取減少污染的措施。同時也鼓勵能源節約以及替代性能源原料的使用，例如建造新的節能溫室、拆除舊有的耐熱耐寒保溫設備、供暖系統的轉換、訂立含環保能源管理與控制技術的契約。

⁶ 2013 年編列用於 AFP 的總額度約 2500 萬歐元。

⁷ 此處指《農村養老保險法》（Gesetzes u□ber die Alterssicherung der Landwirte, ALG）第一條第二項對農作經營所規定之最小規模所作的定義。其中所指的畜牧(產)業包括養蜂場、水產養殖、放牧。

⁸ 飼養環境的投資促進適用於乳牛、小母牛與母牛、牛犢、肉豬、母豬、野豬、山羊、羊、蛋雞、火雞、鴨、鵝等經營者，詳細可參考 AFP〈附件一〉的規定。

⁹ 視各地方邦規定不同，部份地方邦要求必須提出至少五年的會計報告。

¹⁰ 特別是從事乳牛飼養、肉牛生產、豬隻養殖、雞蛋及家禽養殖的企業。

除此之外，一般經營的促進還擴及以下五種狀況：

1. 土地開發成本中的 25 至 30% 是與公共利益相關的搬遷費用，或者非關公共利益，但對於動物飼養的措施佔資金需求的 35% 者。
2. 已繳納的諮詢費用佔總投資金額 1% 者，可以申請回補。
3. 10 萬歐元以上投資額度的輔導費用（Betreuungsgebühren）。
4. 特定條件下對陡坡地區的管理，以及因為買進土地而添置的特殊機械。
5. 40 歲以下的年輕農民，若滿足以下兩點，可以額外得到總投資金額 10% 的補助，但最多不能超過二萬歐元：a. 投資前五年內，在農業經營中成立第一家自營或合營的分公司（店）；b. 合乎以上所有促進條件者。

（二）多元經營之促進

許多的農業經營者已經成功建立自己的開源方式，這些方式的範圍很廣，不管來自農業或者非農業部門，都提供了其它收入的可能。多元經營之促進除了支持鄉村的企業家，也特別針對長期以來因自然條件以及農業結構而導致產品缺乏競爭能力地區的補助，強化其農業經營家庭的生計保障，這不僅能凝聚在地精神，也提供鄉村發展的動力。

多元經營之促進計畫的對象與一般經營的促進範圍相仿，同樣不限於任何形式的企業經營，其條件更放寬到獨資農業經營體¹¹的員工或配偶，鼓勵其在鄰近地方建立或發展新的農業經營項目。先決條件也相對寬鬆，只要是企業體的經營，並且提出一萬歐元的投資額度計畫，就滿足促進措施的要求。

經營者投資額度的 25% 將獲得補助，促進計畫的實施必須遵循歐盟的「微量補助」（De-minimis-Beihilfe）原則¹²，因此受補助企業三年間的受補助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歐元。為了讓企業在籌資過程能夠提出一個具有促進必要性的計畫，補助的提供也可以是以為企業提供擔保的方式進行，但擔保總額不得超過所有債務的 70%。

多元經營與在地生活的連結相對緊密，多數的經營促進計畫集中於能夠促進鄉村收入、吸引觀光活動的投資行為。例如，打造民宿¹³、舉辦農家生活體驗假期（Urlaub auf dem Bauernhof）活動、經營動物旅館或在地小酒廠¹⁴；或者投資對於社會、在地、市政、景觀維護的行業，例如農

¹¹ 根據 ALG 第一條第八項中所稱的獨資農業經營體。

¹² 微量補助的上限通常為 20 萬歐元，其規範基礎參見：EG-Verordnung Nr. 1998/2006。

¹³ 要求提供 25 個床位以上的民宿經營。

¹⁴ 年產 10hl 以下，且僅在當地直接銷售的小酒廠。

場咖啡廳、宴會服務、老人照護及諮詢等。另外，在近年推動再生能源的風潮下，也常見沼氣發電廠（Biogasanlage）的建置¹⁵。

二、整合鄉村發展的促進措施

整合鄉村發展（Integrierte ländliche Entwicklung，以下簡稱 ILE）為歐洲共同農業政策第二支柱的主要目標。主要是推動鄉村地區經濟與生活的永續發展，不同於傳統的農業思考，是一個將鄉村空間統合於生活、工作、休養、自然四個面向發展的理念。

（一）生產工具的轉換利用

農林業建築物的轉換利用與農村更新及鄉村發展相結合，是聯邦與地方共同的重要農業與社會措施。通過促進措施，在「整合鄉村發展促進計畫」（Integrierten ländlichen Entwicklungskonzeptes, ILEK）¹⁶的框架以及一般性發展計畫中，將鄉村特質做有力的呈現。轉換利用可以強化農林業經營者的經濟力，在結構變遷的過程中帶來增加投資與就業機會的效果，整體的效益反映在鄉村經濟、生態、社會、文化等不同面向¹⁷。

自然人或法人型態的農林企業¹⁸必須提供可以持續發展以及營利的申請計畫，並說明其計畫在經濟和財政上的可行性。對生產工具作轉換利用所需之投資成本，包括建築師和工程師的服務，或其它必要的準備工作，如研究、調查、規劃以及資金受領人的輔導¹⁹，可以獲得全部經費35%的補助。促進的元素若作為落實「整合鄉村發展促進計畫」的一部份或與 LEADER-Region²⁰的目標一致，將可額外再獲得10%的補助²¹。

（二）透過合作關係進行多元經營以增加收入

通過農民尋求與其他行業建立夥伴關係的投資方式，特別是協同旅遊業以及手工藝行業共同發展，可以帶來許多創新的可能。以往只針對

¹⁵ 若在與第三人共同投資電力生產的狀況，或是根據 EEG 規定經營的電流輸出業務，補助金將只有10%。

¹⁶ 2014 年之後的「整合鄉村發展促進計畫」草案已被提出，請參閱以下連結：http://www.bmelv.de/SharedDocs/Downloads/Landwirtschaft/Foerderung/GAK-Foerderungsgrundsaeetze/2014neu/Foerderbereich1-A.pdf?_blob=publicationFile（最後檢索日期 2013.05.27）。

¹⁷ 此項補助措施只適用於人口一萬人以上的地區。

¹⁸ 在歐盟契約中所指的飼養者、加工者、市場營銷者，具體定義在 VO 1698/2005 (ELER-VO)當中。

¹⁹ 須排除高權措施中已經實施的準備工作。

²⁰ LEADER 為法文縮寫，全名為 Liaison entre actions de développement de l'économie rurale，為歐體於 1991 年針對不利發展或貧困的鄉村地區所提出的實驗性計畫，迄今已成爲歐盟鄉村發展政策的主流方案。

²¹ 此項促進措施亦有「微量補助原則」之適用。

農民進行補助的狀態因此產生改變，亦即補助將流到那些具有特殊性以及代表性的手工藝者或其他行業經營者。在針對「協調」進行促進，而非對單一個體的補助的基礎上，創造收入以及更多就業機會是可以被期待的。

其促進對象、補貼額度與上所述及的生產工具轉換利用促進相同，本項促進同樣有「微量補助原則」的適用；而經營者若為歐盟條約（EG-Vertrag）附件〈一〉中所列的農業生產者²²，可以依據 VO 1698/2005（ELER-VO）同樣申請促進的補助。

（三）推廣建立熱能與沼氣發電廠

沼氣發電廠與熱能的產出需要大量生物質，原料的短缺仍為目前影響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至於再生能源（erneuerbaren Energien）的利用，鄉村環境擁有最佳的在地化優勢，兩者的結合可以在運輸與利用上產生極大的效率，落實能源供給分散化（dezentralen Versorgung）的理念，因而「整合鄉村發展促進計畫」在 2008 年開始鼓勵鄉村能源管線的建立。私法及公法上經營農林企業的自然人、法人，或鄉鎮及鄉鎮的地方性社團，進行再生能源的熱能與生物瓦斯設備的硬體建設費用，以及與建築及技術相關的調查、研究、計畫的準備工作，可以得到所需費用 65% 的補助²³。

能源投資作為公共基礎建設（線路，配電系統等）的一部份，必須合於市民的需求（生產容量跟效能），即滿足所謂的公眾連結可能性（öffentliche Anschlussmöglichkeit）。而本項促進措施只用於不超過一萬人口的鄉鎮，內容的落實將由地方監管。

三、林業措施

鑑於對森林的保護和永續發展，林業部門得以公開資助森林的利用、保護和回復²⁴。合乎行政規則的林業促進措施必須由地方獨立機關提出，可以是地方的林業局、農會的林業部門、或其它機構，有興趣申請者必須與這些單位接洽。因而林業促進措施所需的額度由地方計算並提出，一般能獲得所需經費 30-90% 的補貼。

²² 即對歐盟條約第 32 條的補充。

²³ 若為個別企業，則可以得到的補助為 35%。補貼的額度若與「整合鄉村發展促進計畫」以及 LEADER 的措施結合，可以額外再獲得 10% 補助，但企業在 3 年內獲得的總補助不得超過 20 萬歐元。同樣有「微量補助原則」的適用。

²⁴ 《聯邦森林法》（Gesetz zur Erhaltung des Waldes und zur Förderung der Forstwirtschaft, BWaldG）第 41 條所明定之促進範圍。

聯邦森林法中所稱的林業經濟團體、私法及公法的自然人與法人的農業和林業土地業主²⁵，得以就以下部份提出申請：

1. 造林：包含再次造林、或基礎種植（播種、種植、準備）、前五年期間的種植維護、15年期內的補償性造林，以及其它各類改善措施。
2. 天然林業：實地調查、鑑定的準備工作，林種的轉換種植，中幼齡林的造林措施，施以石灰以改良土壤的措施，塑造自然林，病蟲害防治，對敏感林區使用環境親善的木材採伐，以及不干擾天然林場的馬匹馱木運輸。
3. 林業組合（Forstwirtschaftliche Zusammenschlüsse）²⁶：在林業建築，木材加工及木堆砌場的設備、機械採購（如拖車、種植器械）的初始投資，以及林業工人的保護措施。經營管理所需之人事費、出差費、保險費，與其它機動性的獎勵（例如企業間對一定數量木材的市場行銷）。
4. 林業基礎建設：道路建築（新造、補強或翻修林業道路）以及木材防腐廠（木材和其必要的保存處理之存儲）的投資。

四、生產與行銷的整合

針對《市場結構法》（Marktstrukturgesetz）²⁷中認定的農業合作社（Erzeugergemeinschaften）與農業產銷班（Erzeugerzusammenschlüssen）²⁸為對象，主要以「市場結構改善促進原則」（Grundsätze zur Förderung der Marktstrukturverbesserung）²⁹所揭示之項目為範圍，目的在於以通過加工及行銷方式來提升產品價值。具體而言，被認定的農業合作社、農業產銷班所進行之投資，包括技術設施，添置現代化設備和擴建，以及對農產品的收集、儲存、冷卻、整理，以市場為導向的加工、包裝、標

²⁵ 《聯邦森林法》第4條稱之森林實際佔有者或所有者，但不包括聯邦和各州政府。

²⁶ 關於《德國林業組合法》（Gesetz Über forstwirtschaftliche Zusammenschlüsse），參閱羅紹麟：台灣林業合作經營組織之研究（收錄於「森林經營管理的理論與實務」著作選集）
<http://fm4sem.nchu.edu.tw/%E8%AB%96%E6%96%87%E9%9B%86/%E7%BE%85%E8%80%81%E5%B8%AB%E6%A3%AE%E6%9E%97%E7%B6%93%E7%87%9F%E7%AE%A1%E7%90%86%E7%9A%84%E7%90%86%E8%AB%96%E8%88%87%E5%AF%A6%E5%8B%99%E8%91%97%E4%BD%9C%E9%81%B8%E9%9B%86%E7%A0%94%E8%A8%8E%E6%9C%83/C-5-28.pdf>。氏亦譯有前西德《聯邦森林法》全文，刊載於中華林學季刊 10 卷 3 期，P103~112, 1977。雖已略有年代，惟仍深具參考價值。

²⁷ 更精確來說為《農產品市場結構法》（Agrarmarktstrukturgesetz）所界定的農業生產者。《農產品市場結構法》於1969年頒行，2013年4月配合其他市場法規重新修訂。規範對象為德國農業生產者團體，並期藉此提昇德國的農業市場地位。

²⁸ Erzeugergemeinschaften 為農產品產銷之組織/團體，Erzeugerzusammenschlüssen 是個體生產者的結合，為對應國內相近之概念，此處轉譯為「農業合作社」及「產銷班」。

²⁹ 請參閱 <http://www.bmelv.de/SharedDocs/Downloads/Landwirtschaft/Foerderung/GAK-Foerderungsgrundsaeetze/2012-Marktstrukturverbesserung.doc?blob=publicationFile>（最後檢索日期 2013.05.23）。

籤、銷售服務，皆為促進之範圍。當然申請人需能夠證明，該計畫有營利能力以及能正常銷售產品的可能。

申請促進措施之農業合作社與農業產銷班的組成並不限在特定的法律形式，但相關契約必須以書面形式締結。可以是新的結合，也可以是現存組織或團體的合併，其成員人數必須少於 750 人或營業額低於 2 億歐元³⁰，且至少擬定五年存續期的計畫。在相關契約及其它文件中必須闡明結合之理念，成員有必要對團體所擬定的行銷與物流方式提供適切的產品。作為合作社或農業產銷班的成員，皆不被允許早於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前退出，且退出申請至少須在一年前提出。

一個組成形式少於 250 人，年營業額低於 5 千萬歐元，年資產負債表總額少於 4 千 3 百萬歐元的合作社或產銷班，可以得到所需經費 35% 的補助。若少於 750 人，年營業額低於 2 億歐元的合作社或產銷班，則投資額的 20% 將獲得補助。在本項促進與其他政府補貼結合的情形，則所受公共資金的補貼總額不得超過其全部投資額的 50%。如果建築物、建設工程超過 12 年期間才能完成，或技術裝備在計畫簽訂後的五年內有出售、租賃、報廢或不使用等不符實際運用的狀態，所受補助可能被撤銷。

參、由農林地產抵押銀行展開的促進措施

一、農林地產抵押銀行之任務

農林地產抵押銀行是一個由聯邦政府主導，針對農業中之糧食經濟（Ernährungswirtschaft）、鄉村空間（ländlichen Raum）進行投資的促進銀行。為公法上的聯邦機構，受聯邦政府監管³¹。任務在於對地方、中央、以及歐洲共同農業政策（Die Gemeinsame Agrarpolitik, GAP）目標的措施進行財務支援，因此其業務不僅涉及農業經營的促進與扶植，特別還支持鄉村生活環境品質與結構的改善措施。除了企業投資促進與鄉村發展，農林地產抵押銀行另一特殊的任務是對天然災害或其它突發事件所造成的損害提供資金援助。

農林地產抵押銀行提供貸款的對象不僅限於農產企業的投資，亦包括林業、園藝業、水產養殖以及漁業。除此之外，在建立價值鏈（Wertschöpfungskette）的理念下，也對這些產業相關的上下游之中小型企業³²提供資金。與鄉村發展有關的業務具多元性，從鄉村經濟與居民的基本需求，鄉村再造與發展（Dorferneuerung und -entwicklung），到鄉村

³⁰ 請參閱 Artikel 28 Abs. 3 der Verordnung (EG) Nr. 1698/2005 (Abl. L 277 vom 21.10.2005 S. 1 ff.)

³¹ 其任務與組織章程參見：BGBl. I, Nr. 67 S. 3646 vom 20.09.2002。

³² 中小型企業(kleine und mittlere Unternehmen, KMU)，根據歐盟理事會的定義為員工數少於250人，全年營業額低於五千萬歐元，或年度資產負債表餘額少於四千三百萬歐元之企業。

地方文化的保護與延續，以及鄉村的基礎建設等，都為其促進業務的範圍³³。

鑑其銀行的本質，農林地產抵押銀行提供的促進措施主要由低利貸款的方式展開。對象為合於法律規定所成立的各種不同型態之企業，以及稅制中被承認的農作、園藝、葡萄酒等以農產品為主要生產項目的經營方式。林業經營者以及農作承包商（landwirtschaftliche Lohnunternehmen）被歸類於「農產及糧食生產」（Agrar- und Ernährungswirtschaft）項下，因此也具申請之適格。農民共同或以合夥公司形式（Personengesellschaften）購買農具設備的情形³⁴，同樣可以獲得優惠利息，但農具被限定只能在自家使用。

其所提供之貸款可以配合其它促進措施申請，例如與「農業投資促進計畫」或者「多元性促進計畫」（Diversifizierungsförderung, DIV）結合，因此每一個貸款計畫或貸款人獲得的貸款額度不盡相同。貸款額度的上限依據補助措施的相關規定（beihilferechtliche Vorgaben），原則每一貸款人每一年的額度不得超過一千萬歐元。農林地產抵押銀行不直接對貸款人撥款，而是透過貸款人的往來銀行。所以在申請的時候，申請人必須將申請書遞交一份給自己的往來銀行，同時出具資金利用的證明。貸款期間不得任意中止，不得先行返還（Außerplanmäßige Rückzahlungen）。在固定的優惠利率期間終止後，農林地產抵押銀行會提供依照當時資本市場條件所計算出的利率給貸款人參考。

在農林地產抵押銀行的內部作業中，有一個利息風險計算系統（Risikogerechten Zinssystem, RGZS），以對貸款人的償債能力以及擔保品的品質進行評估。給予貸款人的利息不能超過由這個系統決定出的標準。農林地產抵押銀行會提供100%的貸款金額，而貸款人的往來銀行則以十二萬五千歐元為一單位，收取1%的手續費。

二、促進措施之重點方向

三個重點指標：

1. 成長

農林地產抵押銀行所欲促進的，是可以增加競爭力的農業投資計畫，亦即可以降低生產成本，同時改善產品品質與工作條件的農業經營。由這個指標所推展出的促進措施，其內容可以是農場建築物的建造、收購或土木結構的改善，例如整建馬廐、倉庫；新建，收購和更新技術設備，例如擠乳設備、餵食設備、穀倉整建；或購買土地；購置機

³³ 最新促進措施的內容可以由 www.rentenbank.de 取得。

³⁴ 即所謂「人合公司」之型態。

器設備，例如拖拉機、聯合收割機；與對多年生作物（Dauerkulturen）的投資。

值得一提的是，在推動農民年輕化的政策下，在農業經營中的41歲以下個人創業者（Einzelunternehmer），可以由這個措施得到額外的利息優惠³⁵。又如果合夥企業中，至少有一個合夥人的年紀沒有超過41歲³⁶，也適用這個優惠。個人或合夥一起買農業機械亦同，但所購農具限於自用。

2. 永續

農林地產抵押銀行所促進的農業投入項目也包括對改善能源效率和減少廢氣排放的部門，同時也高度重視有機農業的發展和改善畜牧業的生產條件。

被促進的內容：

- a. 農業經營中可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投資，例如建立節能供暖系統（einsparende Heizungssysteme）、建築保溫和保溫隔絕設備（Gebäudedämmungen und Isolierungsmaßnahmen）。
- b. 投資農業經營中能降低廢氣排放的設備，例如購買環保的施肥或除蟲的農具設備；設置環保的肥料農藥倉儲設備，以及青貯、噴霧器、飼料機具、犁耕設備。
- c. 有機農業的投資，鼓勵以生態為基礎的農業公司。
- d. 鼓勵畜牧業進行飼養方式的改善，例如提高可利用空間、加強通風、照明條件的投資³⁷。
- e. 提高生產質量的投資。
- g. 支持林業的短期輪作（Kurzumtriebsplantagen）。

3. 穩健生產

對單一設備的投資經常會帶動另一個投資，尤其在農產企業的經營中，設備的投資往往能夠牽引出擴大產品項目範圍的效果。農林地產抵押銀行為企業提供購買設備所需資金的貸款，以及其它相關需求的財務支援，幫助企業提升經營的穩健程度³⁸。

³⁵ 此項優惠又稱 „LR-Top“- Konditionen。

³⁶ 農林地產抵押銀行對年輕農民的認定為 41 歲以下，較前述 GAK 框架的一般促進中所認定的少於 40 歲來的寬鬆。

³⁷ 只有在明顯超過法律規定的最低要求，或自己投資的部份已經多過於強制性規定時，申請新建築所需資金的優惠貸款才可能被核准。

³⁸ 同於第一個此重點指標「成長」，此重點也與農民年輕化的政策結合，所提供之優惠亦同。

被促進的內容：

- a. 購買經營設備。
- b. 經銷權跟付款請求權（Lieferrechten und Zahlungsansprüchen）的取得。
- c. 購買牲畜。
- d. 農場移轉契約債務的重新安排（Umschuldungen im Rahmen von Hofübergabeverträgen）。
- e. 對不同繼承人的補償（Abfindung weichender Erben）。

三、重點促進領域

（一）新能源的開發

農業生產者對可再生能源原料（nachwachsender Rohstoffe）的產出扮演最重要的角色。可更新能源的開發可以在糧食作物的種植外，再為農業經營者帶來更多提高收入的機會。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例如沼氣發電廠，更是非農業企業（außerlandwirtschaftliche Unternehmen）也會有興趣參與的領域。幾乎所有的能源生產者，無論個人或合夥，只要為中小型企業的形態，都具有向農林地產抵押銀行申請促進的資格³⁹。農民、農產企業、食品企業皆可基於對光伏、風力、水力設備（Fotovoltaik-, Wind- und Wasserkraftanlagen）的投資申請促進資金。這對鄉村發展以及環境保護亦作出貢獻。

農林地產抵押銀行同時提出「在地能源」促進專案（Förderprogramm „Energie vom Land“），藉此推動更多利用再生能源的投資案。只要是針對可再生資源，以及來自農林業的有機化合物做能源管理的貸款者，例如投資沼氣發電廠、生物質能供熱廠（Biomasseheizkraftwerke）、生產生物燃料的設備都可以由這個專案得到額外的優惠利息。

（二）創新投資

創新投資是一個由聯邦政府主導的促進，交由農林地產抵押銀行執行，為一針對農業與糧食產業領域的促進措施。主要區分創新計畫（innovative Vorhaben）與開源計畫（Diversifizierung der Einkommensquellen）兩個方向，前者提供環境親善、動物保護、產品生產技術相關的經營目標之資金需求；後者著眼農業經營家庭收入的多元化，以及與聯邦農業政策配合的計畫。

³⁹ 貸款亦可以配合其它的促進措施進行。

創新過程通常發生在生產的前或後階段，所以本項促進雖然是以中小企業為對象，卻不侷限於必須是與農產品生產相關的企業。被促進的企業適格者所提出的計畫最少要滿足以下的要素：

1. 該計畫與聯邦政府的施政目標相符，並能產生示範效果。
2. 通過該計畫，收集環境親善、動物保護、產品生產領域的技術經驗，分析對應的資金需求，並其能作為新形式農作與畜牧經營的新試驗。
3. 該計畫能夠為農業經營者創造收入的多元性。

基本上，基礎研究或基礎工業的領域並不在促進的範圍內。取得資金（Zweckvermögen）的經營者，必須將資金用在兩方面：

1. 建立市場推廣以及經驗創新的示範模式：農業生產者在生產，加工以及市場行銷的創新模式，或者非直接與農產品相關的創新計畫⁴⁰。
2. 作為創新實驗的發展基金（experimentellen Entwicklung von Innovationen）：可促進收購、合併、塑造和利用現有的科學、技術、商業和其他相關的知識、技能為目的的生產計劃和安排，或將計畫、構想、草案應用在現有產品或新產品，以改變或改進其製造過程或服務。

貸款由資金申請人往來的銀行提供⁴¹，而非由農林地產抵押銀行直接撥付。貸款額度可以達到申請額度的100%，以及最低1.5%，最高5%的優惠利息。貸款年限依申請計畫而定，最長可達20年。進行試驗發展、新技術研究的試驗的中小型企業，可以得到50%的貸款。與實驗計畫相關的開支，中型企業可以得到35%，小型企業45%的貸款。無論試驗發展或實驗計畫，若研究方向與當前政策任務一致（öffentlichrechtlichem Auftrag），所有花費可能得到全額的補助。

肆、結論

德國的農業促進措施以共同任務的內容為框架，再依據促進事項之性質、資金來源，地方與中央的分工劃分具體內容。促進的主要目的在於強化農林企業之競爭力，注重生產、行銷的連結整合之外，也對具有未來性的創新項目進行投資。而大部分促進措施反映出的是農林經營上的開源效果，即創造經營者所得的增加。

⁴⁰ 因為有的地區並沒有農作生產，但卻有農產品加工產業。

⁴¹ 申請時的窗口仍為農林地產抵押銀行，因此申請人必須填妥其所提供之申請表格，同時載明申請人往來之金融機構。申請創新實驗計畫的補助，則須依其實驗內容之項目組（Projektgruppe）直接遞交聯邦農糧部相關部門，副本同時遞送農林地產抵押銀行。

農業經營促進措施同時是農業結構變遷過程的對應面，德國促進措施著力之處，擴及鄉村發展、收入多元、新能源開發等面向，顯示當今促進任務的對象已不侷限於傳統農林業經營（者）。其以橫向的連結來取代以往垂直整合的思維，「協同合作」可以視為當前促進措施之關鍵元素：不論是同業間的，例如生產合作社、產銷班的協同；或是異業間的合作，例如鄉村發展中各行業夥伴關係的建立；乃至建立新能源供給或創新研發的促進，已經清楚呈現出非傳統農業部門與農林業經營者日趨緊密的結合。

促進的形式不管是補助、獎勵金或利息優惠，領受人皆為受益之角色。「協同合作」的概念推展打破這種傳統的受益思維，基於協同合作的水平/同儕關係延伸出政府與民間的公私夥伴關係，即所謂「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s）的形態的建立，此尤其在新能源開發、創新投資上最常見到。

在促進措施與當前政策目標相符時，一般可以多得到 10% 的補助，其可視為一種額外獎勵，但仍與所接受的補助一併置於「微量補助」原則下來審視。也就是說，促進措施儘管是為推動某一特定經營類型或領域的發展，但仍以不影響產業的正常競爭為前提，不宜形成行業間的差別待遇。而部分的促進措施對於當地人口數設有限制，例如在某些地區只對一萬人口數以下的鄉村進行再生能源的推動，主要是鑑於發展差距的平衡，以及資源的平均分配。

鼓勵創新研發、替代能源、農民年輕化是新的趨勢。這些項目都共同具有「永續」之概念，需要長時間性質的持續推動，農林地產抵押銀行的專注與目標特定因此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惟除了資金提供之外，促進契約中也必須考慮到被促進對象違約或義務不履行的狀態；另外，接續的實質輔導遠比要求促進對象提供定期報告或對其進行考核來的重要。

參考文獻：

Förderung landwirtschaftlicher Unternehmen-2003, BMELV

Förderung landwirtschaftlicher Unternehmen-2011, BMELV

Ausrichtung der Beihilfen für die Modernisierung landwirtschaftlicher Betriebe auf bestimmte Ziele, Luxemburg, Amt für Veröff. der Europ. Union, 2012

Christian von Stralendorff, Landwirtschaftliche Rentenbank-Gesetz, Nomos, 2012